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78號

原告 王志明  
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  
張雨萱律師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段奇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自民國80年5月16日受僱於被告，並於110年3月1日起擔任一般工程監，112年1月開始之敘薪等級為12等3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97,419元，約定被告應按月於當月14日給薪（下稱系爭契約）。伊因需照顧父親且個人腰椎、頸椎需開刀治療，故向被告申請自112年3月1日起留職停薪至114年2月28日止，業經被告核准。

(二)於伊留職停薪期間，被告於112年11月8日以伊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且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下稱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000元確定，徒刑經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伊自112年7月31日至112年11月30日服刑，而依被告工作規則（下稱工作規則）第16條第1項第3款、工作人員獎懲考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13條第1項第1款、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第4項，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下稱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2

01 項，核定於111年12月16日免職。

02 (三)然於111年11月1日之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791號刑事判決  
03 (下稱刑事判決)實有准予伊得易科罰金，已與工作規則第  
04 16條第1項第3款不符。且伊係於000年0月0日下班後之20  
05 時，在火鍋店飲酒始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該行為非在工作時  
06 所為，亦與職務無關，且未造成被告財務或名譽上之任何損  
07 失，前開免職與伊行為之違規程度顯不相當，復剝奪伊工作  
08 權。被告未為記過逕為免職，不符最後手段性，該等免職不  
09 合法，應屬無效。

10 (四)伊已以起訴狀申請自113年1月1日復職，被告明示拒絕伊提  
11 供勞務，伊無補服勞務義務，故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87條  
1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  
13 月31日止，按月於每月14日給付原告97,419元，及自各期應  
14 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原告自99年4月1日改任工程師，屬進用辦法所規定之派用人  
17 員，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兼  
18 勞工身分者，故其任免事項依該條應適用公務員法令。

19 (二)原告經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000元確定，  
20 徒刑經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原告聲明異  
21 議，於112年6月5日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82號裁定駁回  
22 異議，已該當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進用辦法第9條第1  
23 項、第2項「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  
24 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形，被告依法應予免職，而無裁量空  
25 間。

26 (三)再依銓敘部97年6月24日部特一字第0972953955號書函（下  
27 稱系爭書函），原告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受發監執行，免職  
28 應溯及至刑事判決111年12月16日確定時生效，故伊於112年  
29 11月8日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第4項，進用辦法第9  
30 條第1項、第2項，核定原告於111年12月16日免職，當屬合  
31 法。

01 (四)況被告並未依工作規則、注意事項予以免職，如認伊有依工  
02 作規則免職，法院既僅能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  
03 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乃執行檢察官之權限，原告亦已違反工  
04 作規則第16條第1項第3款。又本件訴訟期間長短尚屬未知，  
05 原告以其預估之訴訟期間請求長達2年之工資，亦無理由等  
06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之任免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

09 1.按「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  
10 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  
11 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  
12 規定」為勞基法第84條所規範。足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13 者，其有關任（派）免之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14 以維持公務員管理體系之完整，其餘事項則適用勞基法之規  
15 定。

16 2.又按「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任用法第  
17 33條定有規範。另按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1年1月13  
18 日施行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則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  
19 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  
20 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  
21 核定。」，而依前開法規所訂立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  
22 進用辦法（即進用辦法），又於第1條、第5條第4項分別規  
23 定「本辦法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訂定之。」、「各  
24 機構派用人員及約聘人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前述  
25 規範內容見專調卷第69頁）。可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之派  
26 用人員即屬公務員兼勞工身分者。

27 3.經查，原告自80年5月16日受僱於被告，並自99年4月1日改  
28 任工程師，屬進用辦法所規定之派用人員，並自99年4月1日  
29 起，屬勞基法第84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兼勞工身分者，為兩造  
30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2頁）。另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國營事  
31 業，既為私法人，故與其所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

01 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雙方如就契約關係已否消滅有爭  
02 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司法院釋字第305號、第759號  
03 解釋意旨參照）。然因前開契約屬特殊勞動關係，原告之任  
04 免事項，依法則應以公務員法令而定。

05 (二)原告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定且未受緩刑宣告，  
06 被告應予免職而無裁量空間。

07 1.另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  
08 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09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  
10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  
11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  
12 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  
13 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應予免職」，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3  
14 款至第5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內容本院卷第57頁）。

15 2.又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僱）用：三、動員戡亂  
16 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17 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18 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  
19 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  
20 不在此限。」、「派用人員於派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7款  
21 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3至5款、  
22 第2項亦有規定（規範內容見專調卷第70頁）。故如派用人  
23 員於派用後有犯「內亂、外患、貪污行為」以外之罪，經判  
24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者，依據上述規  
25 範，即「應」予免職，並無裁量空間。

26 3.而原告於111年11月1日經刑事判決原告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27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000元確定，徒刑部分嗣經臺灣  
28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度執字第290號不准易刑處  
29 分，經原告聲明異議，嗣經本院於112年6月5日以112年度聲  
30 字第282號裁定駁回異議。原告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2年11  
31 月30日止入監服刑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2頁至

01 第53頁)，則原告所為已構成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第  
02 4項、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之應予免職之  
03 要件，被告並無裁量餘地。

04 4.銓敘部已以系爭書函解釋依任用法免職，嗣後未獲同意易科  
05 罰金而將之發監執行者，其免職生效日期溯自判決確定日生  
06 效，有系爭書函在卷可查（專調卷第87頁），兩造不爭執刑  
07 事判決於111年12月16日確定（本院卷第53頁）。則被告於1  
08 12年11月8日以石化人資發字第11210775140號公司函（專調  
09 卷第19頁至第20頁），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第4  
10 項，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2項，核定原告於111年12月16  
11 日免職，即屬合法。

12 (三)從而，系爭契約既經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合法終止，則原  
13 告於終止後無須再依系爭契約提供勞務，被告亦無受領勞務  
14 並給付薪資之義務，則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87條請求  
15 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按月於每月14  
16 日給付原告97,419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87條請求被告應自113  
19 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按月給付薪資及遲延利  
20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許 雅 惠